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

上　訴　人　黃致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68、68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黃致煜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處之刑。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警方固因上訴人之指述，傳喚梁凱翔到案說明，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然觀之移送偵辦事實，無從證明梁凱翔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組織之人，即上訴人指述梁凱翔部分，難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無從依此減免其刑之旨。並敘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之減輕其刑，及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於第一審與編號5之告訴人徐雅伶達成調解，於原審再與編號2、3之告訴人詹宜蓁、林芷苡達成調解、和解，並均賠償完畢，至於編號1、4之告訴人則未於調解時到庭、表示不願調解，並非其無意賠償，又已經給付賠償之金額已高於犯罪所得，且供出梁凱翔，使檢警查緝該集團組織，暨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理由欠備，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就其犯罪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及積極與被害人等和解、賠償，並向警方提供關於詐欺集團及相關人員資訊，是否有實質協助偵查之效果等情，為完整具體審查、評價，亦未審酌其精神疾病及身心狀況問題，且父親身體狀況不佳須其協助照顧，皆有理由不備等語。經核係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均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